

登记编号：云府登 1485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总工会

## 公告

### 第 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

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总工会



2017年11月9日

#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是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或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的，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

**第四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建设项目各类款项时，要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写入招标文件，列为评标标准或者作为中标承诺。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后，应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以本企业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承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以使用同一个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在已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下按照不同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子账户。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或新增子账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

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本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第七条** 鼓励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可以不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分包企业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同时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人工费用，按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约定或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的人工费用拨付；人工费用未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工程款进度款 25% 的比例拨付。

工程建设费用中有关人工费用包括工程造价中的定额人工费、规费及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文件计算的人工费调差费用等。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拨付的人工费用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应及时自行筹措资金补足，不得以人工费用不足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

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不少于 15 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凭公示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和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书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余额。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本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或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将人工费用优先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负责对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开户银行负责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出台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办法执行；此前开工至今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